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为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按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其中 1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全部解锁，1 名员工因考核期内离职不予解锁。

具体可解锁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1	曹仲良
2	王书玲
3	谢德胜
4	徐鲁源
5	赵方军
6	宁立军
7	王柯
8	杨剑
9	许飞
10	王一博
11	肖建洪
12	汤爱荣
13	赵文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

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1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59.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440元/股，预留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2元/股。监事会同意将上述10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7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回购名单及股数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1	戴慧慧	90
2	闫东剑	3
3	张进秋	37.5
4	刘小柔	3
5	曹仲良	18.75
6	高娟	1.5
7	温品	1.5
8	李敏	3
9	谢雄	0.75
10	高丹	0.75
合计		159.7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13日